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拟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